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4學年度第四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潘永 會長

出席人員：家長委員 25人

紀錄：阮右檸

一、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23人（含委託出席5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13人，由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副會長與家長委員們，在百忙中出席 114 學年度最後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回顧這一年，家長會全力協助落實各項校務活動，支持推動校園設施優化、校園環境清理及衛生消毒，幫孩子找了許多學習資源，包含增添圖書館中英文藏書、補助校隊發展及校外教學經費...等，也協辦各項教育競賽/主題活動。我們是最願意為孩子們默默做事的團隊，而家長會最珍貴的價值，就是在「孩子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剛好都在」。謝謝全體志工夥伴與在座各位的無私付出。接下來，我們就用影片來回顧這學期的點點滴滴。

三、財務報告

114學年度截至5月31日止，收支概況如下：

1. 本學年度總收入為 NTD 870,549 ；截至目前已結清之經費總支出為 NTD718,185 ；結餘款為 NTD 152,364 。
2. 預計支付款項：
6月份預估尚有約 NTD100,000之費用待進行款項核銷與支付，包含四、六年級校外教學補助款、畢業典禮相關未結清費用、圖書館中/英文圖書增添款，以及各校隊聚餐費用。一般款支出共計 NTD 69,857 ；專款支出為 NTD46,516 。
3. 待撥款項：
114學年度家長會費補助款及一般生補助款，學校總務處目前尚未撥款，後續將由總務處協助跟進撥款事宜。

114學年度財務報告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當年度收入總額 (會費+募款+利息+其他)	522,930	607,774	847,887	714,910	870,549
當年度支出總額 (一般+專款)	420,377	534,356	774,201	958,317	718,185
當年度結餘	102,553	73,418	73,686	(243,407)	152,364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存款_期初 (一般+專款)	1,192,509	1,295,062	1,368,480	1,442,166	1,198,759
存款_期末 (一般+專款)	1,295,062	1,368,480	1,442,166	1,198,759	1,351,123

四、提案討論

討論一：本會「115學年度經費預算草案」研擬，提請討論。

說明：

115學年度預算總額維持 NTD731,000 不變，針對部分項目建議調整如下：

1. 刪減預算項目：

(1) 急難慰問暨弱勢學生補助：

因學校已有編列相關急難救助專戶基金可供支付，此項預算由原本額度 NTD30,000，調整為 NTD10,000。

2. 增加預算項目：

(1) 兒童節活動：增編 NTD10,000，預算提高至 NTD187,500。

(2) 畢業典禮：新編列 NTD 2,500，用於購置「家長會長獎」獎品。

(3) 教職員工退休轉職禮物：考量物價調漲，增編 NTD2,000，預算提高至 NTD5,000。

(4) 設備更新：增編 NTD 3,000，用於辦公室老舊設備之汰換。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本案預算調整規劃建議。本案將正式提交至 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進行討論。

討論二：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及「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會現行之「組織章程」及相關會務子法已多年未進行修訂，部分條文已不符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為健全本會組織發展、完善會務運作，本次擬依據教育局頒布之法令範例（母法）進行全面性檢視與修正。

1.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十二條條文，修改建議如下：

<p>修正條文</p> <p>第八條</p> <p>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二十三人，候補委員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p>	<p>現行條文</p> <p>第八條</p> <p>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二十五人，候補委員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p>
<p>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會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以家戶為單位）。</p> <p>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p> <p>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會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p> <p>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p>

2.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改建議如下：

<p>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由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p> <p>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p> <p>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p> <p>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生效。家長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五條</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由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p> <p>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p> <p>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p>
---	---

3.本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改建議如下：

<p>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本隊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四人，組長四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分組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定之。</p> <p>第一組 書香圖書組。 第二組 交通導護組。 第三組 行政會務組。 第四組 情緒教育組。</p>	<p>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本隊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置隊長一人，另置組長四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分組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定之。</p> <p>第一組 書香導讀組。 第二組 交通導護組。 第三組 行政庶務組。 第四組 情緒教育組。</p>
<p>修正條文</p> <p>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成員為隊長、副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成員為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修正條文</p> <p>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五、選舉或罷免副隊長、組長。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五、選舉或罷免組長。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p>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一致同意通過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及「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劃建議，並依程序提請 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進行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9時05分）

會長 潘 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